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石社字第1102952274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方同慶君(身份證字號:F12270\*\*\*\*，籍設:新北市石門區老梅里七股12之7號)，於110年1月6日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死亡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1月29日新北殯館字第110507116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君遺體，現居置於新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俊宏